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修正日期：114年12月23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本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財政部)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說明： 依據安衛辦法第2條規定，各機關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本關之二級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故本項免填。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說明： 本關114年7月4日簽奉核可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於同年7月16日發函公布周知，外部學者專家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規定。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室	<p>■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3次)</p> <p>■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召開1次)</p>	<p>■已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p>	<p>§33Ⅲ、§38 I、§43</p> <p>說明： 本關分別於114年7月29日、同年10月13日及同年11月12日共召開3次會議，處理職場霸凌案件；同年12月23日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本關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p>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本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秘書室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p>■已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p>	<p>§7</p> <p>說明： 一、本關定期檢驗維護辦公大樓電梯設備、高壓電力設備；每二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二、本關辦公時段部分區域設有門禁管制，非辦公時間會進行保全設定，該時段若有觸動警報系統，廠商會於收到警報訊息後立即派人至本關巡查並聯繫緊急連絡人通知辦理情形。</p> <p>三、本關消防設備每年均經檢修並申報合格，符合相關消防法規。</p>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 政風室 稽查組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說明：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p>一、本關定期檢驗維護辦公大樓電梯設備、高壓電力設備；每二年辦理建</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二、本關辦公時段部分區域設有門禁管制，非辦公時間會進行保全設定，該時段若有觸動警報系統，廠商會於收到警報訊息後立即派人至本關巡查並聯繫緊急連絡人通知辦理情形。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三、本關各辦公區域設有民防團與消防編組，並以 LINE 通訊群組方式建立聯繫管道。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p>四、本關服務中心備有醫藥箱供簡易包紮；海港大樓備有AED急救設備。</p> <p>五、對於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5條及第15條規定，執行游離輻射作業時，人員均配戴劑量佩章，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以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p>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 稽查組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說明：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一、本關建築、設備、器材、交通工具等 (如：本關大樓、電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梯設備、化驗儀器、公務車、各類查驗儀器及機具設備)皆有定期進行保養維護作業。 二、本關對於防止輻射引起之危害，每年定期對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辦理相關安全防範措施之教育訓練；另於工作職場均張貼「輻射意外事故處理程序」，建立同仁熟悉處理流程步驟；再者，每年9至12月定期對在職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同仁健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康。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秘書室	調查日期： <u>114</u> 年 <u>10</u> 月 <u>7</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說明： 一、依關務署指示，各一級單位已於114年10月15日完成調查，目前各辦公場所無存放或使用符合CNS15030分類之危害物或危險物。 二、另本關要求各廠商至辦公場所施工時如需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必須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
23	訂定緊急避難	秘書室	1. 程序修正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11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p>114年10月16日。</p> <p>2. 訓練日期： 114年10月16日。</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p>說明：</p> <p>一、本關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每年辦理2次防護團暨自衛消防編組綜合訓練，已於114年4月18日及10月16日進行訓練，另於內網公告辦公場所用電及消防安全宣導。</p> <p>二、如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由在場最高階主管全權指揮處理，就現場人員以任務編組採取適當措施(視狀況引人員至安全場所)，並</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通報相關單位，由相關單位主管視狀況層級聯繫防護團或自衛消防隊進行事件處理。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秘書室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乳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說明： 本關海港大樓1樓設有相關基本設備，如單人沙發、茶几、洗手臺、飲水機、尿布臺、緊急求救鈴、並備有酒精等相關清潔物品提供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女性公務人員使用。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	秘書室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說明： 一、本關建築、設備、器材、交通工具等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p>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如：本關大樓、電梯設備、化驗儀器、公務車、各類查驗儀器及機具設備)皆有定期進行保養維護作業。</p> <p>二、待勤室或供夜勤人員暫時休憩之場所表列如下：</p> <p>(一)倉棧組：</p> <p>結關檯、基隆港東6庫、西岸南櫃場、西岸北櫃場及西27庫等均有提供待勤室或供夜勤人員暫時休憩之場所。</p> <p>(二)花蓮分關</p> <p>花蓮分關大樓、馬祖派出課、蘇澳派出課等均有提供待勤室或供夜勤人員</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暫時休憩之場所。</p> <p>備註：</p> <p>本關建築、設備、器材、交通工具表列如下：</p> <p>一、建築：本關所轄辦公大樓。</p> <p>二、設備：固定式板台檢查儀、X光行李檢查儀、建物附屬之消防設備、高低壓電器設備、柴油引擎發電機、飲水機等。</p> <p>三、器材：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手持式背散X光掃描儀、桌上型核磁共振光譜儀、原子吸收光譜儀、紅外線光譜儀、氣相層析儀及</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頂空進樣器等。 四、交通工具：關艇、堆高機、巡邏車、運犬車等公務車輛。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秘書室	1. 程序訂定 / 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說明： 經查目前無他機關人員支援本關業務情形，無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標準程序、編組及勤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秘書室 政風室 人事室	1. 通報機制為 (1) <u>大樓保全設定</u> (2) <u>防護團與消防編組</u> 機制 (3) <u>海關人員因公遭受不法侵擾處理及通報程序</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⑥ 說明： 一、本關辦公處所設置門禁管制，以維護同仁安全。於非辦公時段設置保全，該時段若有觸動警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p>2.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101年1月4日。</p>		<p>報系統，廠商會於收到警報訊息後立即派人至本關巡查並聯繫緊急連絡人通知辦理情形。</p> <p>二、如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由在場最高階主管全權指揮處理，就現場人員以任務編組採取適當措施(視狀況引導人員至安全場所)，並通報相關單位，由相關單位主管視狀況層級聯繫防護團或自衛消防隊進行事件處理。</p> <p>三、關員執行公務遭不法侵擾而危害人身安全，本關將依「海關人員因公遭</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p>受不法侵擾處理及通報程序」辦理，調查還原事實，同時連繫警察機關，協助蒐證及狀況處置。114年相關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關政風室於114年10月9日簽奉關務長核可，於本關內網最新消息提供「海關人員因公遭受不法侵擾處理及通報程序作業指引」，供各單位遇案參考。</li> <li>2. 本關政風室於114年10月29日及30日會同秘書室，以「關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擾」為情</li> </ol>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p>境辦理線上危機演練，演練對像以通關及查緝等單位。</p> <p>3. 前述作業指引於114年11月14日函發各單位，並放置於機關內網單位公布欄，俾機關同仁參考運用。</p> <p>四、關務署設置「緊急聯絡人」系統，本關由該系統定期提醒同仁檢視與更新。</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單位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 (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說明： 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本關無危險性工作場所。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秘書室	訓練日期： <u>114年10月16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說明： 本關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每年辦理2次防護團暨自衛消防編組綜合訓練，已於114年4月18日及10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 16 日進行訓練並邀請外部講師進行消防安全相關課程。另於本關內網公告辦公場所用電及消防安全宣導。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單位	<p>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如說明)。</p> <p>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p>§18 II</p> <p>說明：</p> <p>一、本關訂定或修正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說明如下：</p> <p>(一)資訊室：</p> <p>1.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機房管理工作指導書。</p> <p>2. 程序修正日期： 108 年 9 月 19 日。</p> <p>註：經檢視該工作指導書，該室將再修</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p>正，預計於 115 年上半 年完成。</p> <p>(二)機動稽核組：</p> <p>1. 該組執行職務須 注意事項分別列 於各課工作手 冊：</p> <p>(1)調查課： A170-1(進口完 稅價格之調 查)。</p> <p>(2)稽核課： D70-9(稽核案 件指派作業須 知)。</p> <p>(3)巡查課： D50-3[複(抽)查 進出口船隻]。</p> <p>2. 程序修正日期：</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p>114 年 12 月 23 日。</p> <p>(三)倉棧組：</p> <p>1. 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p> <p>2. 程序修正日期： 114 年 10 月 3 日。</p> <p>(四)稽查組：</p> <p>1. 工作手冊 D-030-10(基隆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意外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p> <p>2. 程序修正日期： 114 年 3 月 24 日。</p> <p>二、本關執行危險職務之勤前教育，說明如下：</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一) 資訊室：</p> <p>該室對於災害之搶救係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機房管理工作指導書及消防合約(內含教育訓練)實施勤前教育。</p> <p>(二)法務緝案組：</p> <p>該組已於工作手冊訂定「海關扣押或沒入易爆、危險物品、農藥與冷媒存放及管理作業流程」，規範「易爆、危險物品不得進儲海關私貨倉庫，應妥善存放合於法規之儲存場所」、「應依其容</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並採取必要之管理及安全措施，疊放時標示應朝外，並要求整齊、重心穩固，避免掉落。」</p> <p>等，供關員遵循，並於勤前教育提醒其注意。</p> <p>(三)倉棧組：</p> <p>該組於課務會議中，要求股長提醒關員在貨櫃場須特別注意安全，若發生任何問題，即時回報辦公室或各級主管。</p> <p>(四)稽查組：</p> <p>1. 該組根據「游離輻射防護法」規</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p>定，現場負責操作儀檢設備人員，均須具備輻射相關證照(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員或輻射防護師)方能操作，以確保同仁安全，且工作手冊明定意外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並於執勤前辦理教育訓練。</p> <p>2. 該組海隆艇航行人員於航行前後均依巡緝艇開航標準作業程序確認注意事項。</p> <p>3. 該組為預防危害訂定工作手冊 D-030-10 基隆關機動式貨</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櫃檢查儀意外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p>(五)業務一組：</p> <p>1. 該組郵務股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現場負責操作儀檢設備主控人員均需具備輻射相關證照或受過操作人員輻射防護訓練，方能操作相關設備，並明定意外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以確保同仁安全；另對新任驗貨同仁實施值勤教育訓練。</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2. 該組驗貨課每週舉辦課務會議說明查驗具危險毒性之貨物時應注意自身安全。</p> <p>(六)五堵分關：</p> <p>該分關就工作手冊查驗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均有明確規範危險品、氣體、易受污染變質或受損貨物，進口人應於海關查驗貨物前，提供貨物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化合性、氣體壓力或其他特性等查驗應注意事項，以書面向海關說明；前項貨物，經查驗單位認定貨物</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p>包裝本體如經開啟，確有發生危害或致使貨物受損或受污染變質之虞，且貨物為原製造廠原封者，得免開啟查驗。另對新任驗貨關員實施值勤教育訓練，宣導同仁務必落實辦理。</p> <p>(七)八里分關： 該分關儀檢課分別於114年3月20日及7月17日實施固定式板台檢查儀操作教育訓練。</p> <p>(八)桃園分關： 該分關對於驗貨員勤前皆加強宣導同仁注意查緝安全。</p> <p>(九)花蓮分關：</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p>1. 該分關海恩艇及海青艇於出海前依船員法第 70-1 及 72 條規定，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如遇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爰艇長對勤前教育之施行列為要務。</p> <p>2. 該分關依工作手冊查驗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均有明確規範危險品、氣體、易受</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p>污染變質或受損之貨物，進口人應於海關查驗貨物前，提供貨物毒性、易燃性、易爆、化合性、氣體壓力或其他特性等查驗應注意事項，以書面向海關說明。</p>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p>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p>	<p>人事室 稽查組</p>	<p>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p>	<p>§19 I 說明： (一)本關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對同仁實施一般健康檢查，40歲以上人員申請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者計 175 人。</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二)本關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本關輻射防護計畫規定，對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本關申請輻射健康檢查補助者計 179 人。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本關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容報主管機關 備查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 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 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8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p>	<p>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p>	<p>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p>	<p>§27 I</p>
9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p>	<p>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p>	<p>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p>	<p>§27 II</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人事室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2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 114年 7 月 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人事室	1.10 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1</u> 件。  2.超過 10 日召開會議件數：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人事室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人事室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人事室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人事室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 <u>1</u> 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人事室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 <u>1</u> 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人事室	1.7日內送保訓會： 0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 0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室	1.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訂定計畫日期： 115年1月8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主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秘書室 政風室 人事室	1.30日內回復：1件。 2.超過30日回復：0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說明： 本關同仁以114年11月13日等函依第41條第2項提出請求，案經本關以114年12月9日基普人字第1141039307號函回復在案。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人事室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說明：本關無是類案件。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